

青年

● 2005年卷（上）

法学论丛

Qingnian Faxue Luncong

● 主 编 边和平
副主编 刘超捷
元 光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青年

● 2005年卷（上）

法学论丛

● 主 编 边和平
副主编 刘超捷
元 光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年法学论丛(2005年卷上)/边和平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5.10

ISBN 7-81107-209-2

I. 青… II. 边…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19045号

- 书 名 青年法学论丛(2005年卷上)
主 编 边和平
责任编辑 罗时嘉 齐 畅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赣中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88千字
版次印次 2005年10月第1版 2005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青年法学论丛》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杨思留

副主任 边和平

编 委 杨思留 边和平 刘超捷

汤道路 王 鑫 宗 玲

乔英武 孟宪丽 开 光

目

录

2005 年卷(上)

- | | |
|-----|---|
| 1 | 关黎莎 / 论党的领导人对中国人权的贡献 |
| 10 | 逯雅娟 / 依法治国:江泽民法制思想探究 |
| 18 | 阎淑楠 / 宪法关怀与政府公共服务
——农村医疗保障的制度创设及立法设想 |
| 24 | 谭晓雯 / 民法与经济法基本理念之比较 |
| 31 | 艾 未 / 论第三者作为损害赔偿主体之可能 |
| 36 | 许 晶 / 火车晚点索赔的法律思考 |
| 42 | 张晓琳 / 浅析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兼论公司控制权与所有权的分离 |
| 49 | 孔若曦 / 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 |
| 56 | 周 洋 / 论票据无因性原则的效力 |
| 61 | 杨元英 / 浅析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中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
| 67 | 陈 丹 / 略论婚姻关系的契约性 |
| 73 | 李 超 / 我国违法婚姻救济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
| 78 | 杨 雷 / 对非婚生子女权利保护的思考 |
| 83 | 杨陈怡 / 法不容“情”
——对婚外情的法学认识 |
| 89 | 贾小燕 / 论生育权的权利冲突 |
| 94 | 刘晓兰 / 论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村“外嫁女”经济权益保障 |
| 100 | 李 波 / 法律视野下的红学思考
——以《红楼梦》的个别事件为例 |
| 106 | 程 叶 / 对专利进口权的重议 |

目 录

2005 年卷(上)

论软件汉化的法律地位 / 周培培	113
互联网上几种主要侵权行为概述 / 吴志海	120
无法完工的拂拭:一个反身法的思考 ——从环境法律系统理论谈起 / 元 光等	126
论环境法的调整对象 / 王希鹏	133
环境外部不经济的法律调整 / 宋伟杰	139
中国的环境问题与可持续发展 / 王 志	147
关于后代人环境权若干问题的思考 / 毛明天等	153
浅谈我国的行政救济制度 / 亢 晶	160
“女大学生就业难”现象的法律思考 / 孙 靖	168
浅析单位行贿犯罪的自首和立功 / 谢 磊	174
程序公正的真实体现 ——论举证时限制度 / 曾 彬	184
构建我国的专家证人制度 / 许强强	192
试析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 / 王 艳	199
电子证据制度浅析 / 冯 丽	206
论司法独立与传媒监督 / 余东利	212
法学专业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的探索与思考 / 边和平	217
“法律诊所”引入我国法学教育系统的必要性及发展前景 ——兼论法学和医学教学模式的差异 / 路 漫 刘超捷	222

论党的领导人对中国入权的贡献

关黎莎

摘 要 人权保护是各国政府在治理和发展国家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国也不例外。人权在我国历来都受到极高的关注,这也体现在我国每一个时期的国家领导人对于人权都有切合当时实际的思想,并付诸于国家治理实践。中国在人权事业上取得的巨大成果,展示了中国政府为国际人权事业作出的重大贡献。

关键词 人权 党的领导人的人权思想 人权发展

一、人权观念的产生及人权实践的国际化发展

人权是人的最根本、最基础的权利,具体说来,它是指在一定社会关系中人按其本质或本性所固有的或者经法律所确认的权利。人权最初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的。被称为国际法鼻祖的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在他的著作《战争与和平法》中就提出了“人权”这一概念,由于那时的法律思想还处于自然法学思想时期,所以相应的,格老秀斯认为人权是人所拥有的一种与生俱来的权利,是不容被废除的。在他之后,其他的一些著名法学家如荷兰的斯宾诺莎、英国的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卢梭也都提出和阐述了这种所谓“自然权利”或称“天赋人权”的思想。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在其制定的法律中规定了有关人权的内容,如英国 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美国 1776 年和 1787 年的“独立宣言”、“联邦宪法”;法国 1789 年的“人权宣言”等等。通过法律的形式将人权固定化,使“天赋人权”得以真正的实现。在这个时期,人权问题是国内法所规范和调整的。《美国独立宣言》中有一句集中体现这种“天赋人权”思想的规定:“人人生而平等,他们应有这些天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即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第二次世界大战波及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法西斯的暴虐行为使人权遭受到前所未有的任意践踏,人类社会辛苦建立的和谐环境也顷刻荡然无存。这导致

人权的保护在这个时期呈现出“国际化”的特点。一国如何对待其公民的人权问题不仅仅局限于一国的国内法保护范围,其他国家也有权过问。这种对人权深刻认识的后果就是,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们都团结起来,彻底消灭法西斯,并重建尊重人权和自由的国际新秩序。在1945的《联合国宪章》中对人权问题作了原则性的规定,申明“不分宗教、语言、性别和种族,致力于维护和促进每个人的人权和自由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下属的人权委员会制定了《世界人权宣言》,将人权规定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财产权、婚姻权、政治参与权,以及言论、思想、宗教、集会、结社等基本权利;第二类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工作权、教育权和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①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人类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促使人权也有了新的发展。如果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被称为最基础的第一代权利,即是为追求生存和自由的两大权利的话,那么后面被人们所认可的这些权利则是进一步的完善和充实了人权,具体地说,可分为四代人权。除上述第一代人权以外,第二代人权——民族自决权。1952年12月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和民族自决权的决议》,强调“人民和民族得首先享有自决权然后才能保证充分享有一切基本人权”。人权自此已有不同的发展,从以前关注个人人权到现在开始重视集体的人权。196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又通过关于民族自决权的《给与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真正将民族自决权用法律的手段加以保护,并受到了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认可,重申了“所有民族都有民族自决权,他们凭借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当然,民族自决权并不意味着国家中的少数民族和团体能以此为理由搞独立和分裂,这是有违联合国宗旨的。自决权的行使,旨在使一国免受其他国家或强权的侵扰,能够以自己的自由意志决定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第三代人权——发展权。就是说各国都有在平等的前提下发展自己的权利。1988年12月4日《发展权利宣言》的通过使发展权得以最终确认。发展权也是一项集体人权,人类在求得生存和自由以后,有权通过自己的努力不断促使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得到全面发展和进步。人类的第四代人

^① 对保障人权起到重要作用的还有与《世界人权宣言》并称为“国际人权宪章”的1966年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又称《A公约》)和1966年12月16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又称《B公约》),两个公约都是非常重要的人权保护国际公约,但在权利实现方面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一般来说,《A公约》强调的是赋予国家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一些权利;而《B公约》的重点则在于限制国家在人权事务方面的干涉和压制。因此一般世界上各国都是先通过《A公约》,然后再通过《B公约》;或者在通过公约时对其中的某些条款做出保留。

权是环境权、和平安全权和享有人类共同遗产继承权等。可以看出,人权的发展因社会的进步已经越来越显现出不同于第一代人权的特色,这种由生存权向更高层次权利的追求再次印证了时代进步的要求。人类在关注社会发展的同时,也重视周围环境恶化带来的巨大变化,开始改善和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这也是社会经济继续向前发展的一个必要前提。人们同样认识到改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重要性,认为人类有生活在和平、自由、开放、互通的环境中的权利,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之上才能谈经济、发展和其他要素。在关注人权问题时,还有一些问题是我们不应忘记的,那就是妇女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信仰宗教的权利和少数民族权利等,联合国针对这些问题都分别通过了相关决议或公约加以保护,1979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9年的《儿童权利公约》,1965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3年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84年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等。这些公约的陆续签署,为完善人权作出了功不可没的贡献。

二、中国人权的历史发展及理论思想

(一) 中国人权的起步阶段——毛泽东的人权思想

新中国成立之前的旧中国是没有什么人权保护可言的,人们连最起码的生存权利都难以保障,更不用说沿袭数千年的民族文化和历史遗迹如何发扬和保护,中华民族处在民族灭亡和国家覆灭的危险时期。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甚至国家主权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之间相互区别而又相互关联。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光说保护个人人权是没有任何前提保障的,要保障人权得以实施,得有国家权力作保障。要保护人权,在当时来说就要保卫国家主权。当时的国民党政府,在国家面临被外敌占领的危急时刻,并没有全力反抗外敌,保障人民生存和自由,而是提出“要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加紧灭杀共产党人,即使在国共合作时期也不例外。这种不重视人权的做法不得人心。而毛泽东认识到要想使中国社会继续向前发展,就必须除掉帝国主义列强侵略这块绊脚大石。毛泽东领导的共产党人能取得最终的胜利,正是得益于毛泽东正确的人权思想的指导。毛泽东的人权思想是在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并结合中国国情的实际而发展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思想。

毛泽东的农民出生成分,使他能了解中国广大农民的疾苦,并把“变中国为独立、自主和领土完整的国家,赢得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生存权、发展权”作为一生奋斗的目标,这也正是毛泽东人权思想的体现。很多西方人权学家认为,毛泽东的人权想法是打着民族自决的旗号而忽视个人人权的保障,他们之所以会产生这种想法,是因为他们忽视了当时中国正遭受帝国主义侵略这个

时代背景,只单独片面看到事物的局部面目,将民族自决和个人人权之间的联系完全割断了,扭曲了毛泽东的人权思想。

毛泽东领导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同时,也进一步不遗余力铲除国家内部的封建残留思想。早在中华苏维埃政府建立时期,就制订《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其中有“苏维埃政权属于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大众”的规定,指出工农拥有人所应该拥有的基本人权的生存权外,还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的自由,使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地区不同于国民党统治下的“白色恐怖”,冲破了压力的束缚,获得了来之不易的自由。后来毛泽东又在其文章中指出:“中国缺少的东西固然很多,但是主要的就是少了两件东西:一件是独立,一件是民主。这两件东西少了一件,中国的事情就办不好。”^①

经过共产党人和其带领的中国劳苦大众几十年的浴血奋斗,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环境中的各族人民通过行使民族自决权,建立了属于自己的民主专政,由人民管理自己的国家。从广大人民中选举出他们认为优秀的代表来共同商议国家大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制度沿用至今,使民主真正地落实到每一个公民头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公民享有的基本人权,涵盖了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劳动权、受教育权以及妇女、儿童权等多方面权利。毛泽东的人权思想的另一个集中体现是,全国范围内开展“土地改革”和“改造反革命分子”的过程中,在毛泽东人权思想的指引下,对于旧中国时期的地主(其中很多人也是革命时期的反动分子),只要他们现在拥护共产党和新中国,都给予最大限度改过自新的机会。毛泽东的人权思想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为减少人民内部矛盾、加强民族团结奠定了基础,同时也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权不受侵害。毛泽东人权思想的特点是务实、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但受时代背景的影响而有所局限,不可能很完备,中国特色的人权发展在这个阶段仅是雏形。

(二) 中国人权的发展阶段——邓小平的人权思想

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后,由于多年战争影响,全国上下处于一片疮痍之中,经济萧条、社会物资奇缺,加上十年“文化大革命”的重创,人民的生活状况没有根本得到改变。如何使人权得以保障的难题又落在了中国领导人的面前。作为国家发展总设计师的邓小平,他的治国思想中处处体现着人权意识。人权的其中一个方面,就是重视生存权和发展权。每个公民都有在同等的条件下获得发展的权利,虽然压迫人民的外来侵略没有了,但是当时的生产力水平难以满足人民物质生活的需求,公民基本人权仍难以保障,改善这一局面,惟有努力提高社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31页。

会主义生产力水平、大力发展国内经济。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和物质需求,是时代赋予保障人权的新含义。偌大的国家,经济若是得不到发展,那要谈让人民充分享受人权就是一种无稽之谈。以邓小平为领导核心的第二代党和国家领导人下全力搞好国家的经济建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过多年的努力,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生产力显著提高,国民生产总值年年攀升,基本解决了人民的温饱问题。党和政府出台一系列措施,努力为经济建设创造一个和平、稳定的环境。邓小平在讲话中多次指出“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要稳定”。要创造一个稳定的、和谐的外部环境,才能为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要尽最大的努力维持稳定的局面,为发展赢得尽可能多的时间。

邓小平认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加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大力发展生产力,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20世纪70年代末期,中国改革开放的政策使整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如果说之前几十年的努力只是基本解决了人民的温饱问题的话,那么改革开放后的20多年,真正的使国人的生活水平有了质的飞跃,并从此向着小康生活大步迈进。邓小平还提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鼓励有才干和真才实学的人们通过自己的努力奋斗先富起来,积累社会财富,最后让社会财富惠及更多的人,从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实行改革开放,中国经济突飞猛进,社会生活日益丰富,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改善,公民政治、经济、文化权利上也取得了巨大进步,作为养育占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国家政府来说,解决了那么多人的生存问题已是一项创举,这是中国人权发展对世界人权作出巨大贡献的具体体现。

此外,邓小平的人权思想还体现在反对“霸权主义”上。这个时期,世界风云变幻,美苏两大阵营对立,中国就在这样的紧张夹缝中维持着稳定,发展自己的经济。某些抱着政治企图的国家总是喜欢把一些价值观念硬生生的强加在别国头上,称中国政府不重视中国公民的人权状况,大力吹捧他们所谓的“人权至上,主权退让”的思想,对中国的人权状况妄加干涉。邓小平提出了自己不同的看法,1989年尼克松总统访华,邓小平这样说:“人们支持人权,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权。谈到人格,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格。特别是像我们这样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没有民族自尊心,不珍惜自己民族的独立,国家是立不起来的。”^①个人人权是要靠各个主权国家通过履行自己的义务来加以实现的,没有了国家主权,个人人权根本不可能有保障。各国在各自发展过程中,由于文化、传统的差异,对人权的理解也各有不同。各国政府在制定本国治国方针时,有权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对国际上的某些人权公约中的条款予以保留意见,这决不是对人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31页。

权的亵渎行为。

如果说毛泽东思想中的人权观念只是中国人权事业的雏形的话,那么邓小平的人权思想是在仔细研究中国国情、梳理历史发展的前提下形成的,是真正的、系统的符合中国实际的人权思想。

(三) 中国人权的逐渐成熟阶段——江泽民的人权思想

江泽民的人权思想是在继承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及邓小平的人权思想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他的执政时期,中国改革开放已取得了不小的成就,国家综合实力显著提高,中国国际地位也相比从前有极大飞跃,中国人权状况极大改善,国家领导的人权思想正日益走向成熟。

2001年,江泽民在“七一”讲话中提出了“三个代表”的思想,即“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表述,是其人权思想的集中体现。

江泽民的“三个代表”思想对人权事业发展的贡献在于:

第一,我们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权问题的关键还是关注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保障人权,物质基础是首要条件。虽然在各方面取得令人瞩目的丰硕成果,但是当前的社会主要矛盾“落后的社会生产力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并没有改变,关注人权问题的关键还是关注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之一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中国人口众多,保证人民的生存、发展问题,就要不断提高生产力水平,把经济搞上去,这是中国开展其他一切人权问题的前提条件。从世界各国人权发展的历程来看,生产力得以发展会促使经济增长、国家综合实力增强,从而为人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权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与经济的飞速发展紧密相关。目前整个国家并没有完全脱贫,发展中最大的阻碍是发展不平衡导致的贫富分化严重,提高社会生产力是党和人民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最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党以先锋队的身份带领全国人民发展生产力,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都须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推进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人权事业才能不断向前发展。

第二,改革开放以后,保留我国优秀文化并发展社会主义特色文化,保障人民发展权的需要。我国有悠久的历史和文化传统,改革开放的大门敞开,东西方文化互相碰撞交流。好的文化进来了,坏的文化也同样跟进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党要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在多元文化中,如何吸取其中的精华,摒弃其中的糟粕,把握具有鲜明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方向,使中华文化在复杂的国际大环境中闪耀它应有的光芒,是尤其要注意的问题。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不放松对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为我国经济

发展不断注入新活力,才能为人权发展提供充足的理论支持。

第三,保障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一切权力需求。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中国广大人民的利益。我国的人权观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观,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决定在我国党和政府代表的是全体人民的利益,即“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并保护他们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同时党和政府更加关心的是社会成员的整体利益。通过不断创造社会物质财富,帮助那些弱势群体逐步走出贫困,缩小社会贫富差距,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此外,中国政府还积极推进人权的法制化,强调人权的法律保障。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人提出了“依法治国”理念,用法律的形式将国家的治国方略加以确定,这其中包括人权的法制化。积极努力修改《宪法》中对人权问题的规定,将环境权等新型人权写进有关法律法规之中,采取各种措施保障公民权利的实施,同时,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促使整个社会成为一个民主文明的法制化社会。

三、总结过去、展望未来

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人权事业在中国得到了长足发展,人权观念在中国可谓深入人心。以胡锦涛总书记为核心的新一代国家领导人,被人们视为更加人性化的领导集体,胡锦涛坚持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基本思想,并有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对社会主义人权进行几十年艰苦探索的成果,“以人为本”,提出“执政为民”和“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执政思想,把公民的人权问题放在了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

在最近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新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将尊重人权载入国家根本大法,把尊重人权从党和政府的执政政策上升为国家意志,突出了人权在整个发展改革中的重要位置。同时宪法修正案完善“保护公民合法私有财产”的内容,规定公民合法的私人财产受法律保护,即使是出于国家的需要而征用或征收公民的私有财产时,国家也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公民进行合理补偿。

新一届政府十分关心公民各方面权利的保障,政府的各项措施处处体现着人文关怀。

2003年席卷全国的非典(SARS),对全国人民的生命健康造成了极大威胁,也极大的考验新领导人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显示出新政府对人权问题的重视。政府透明并及时地公布疫情(自此开始沿用至今“传染病报告制度”),加

上采取果断的措施,使中国内地临床确诊病例的病死率降至 6.5%,低于世界平均临床确诊病死率 9% 的水平。随后在最短的时间里制定出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防范今后出现类似的问题。2004 年年初,华南地区爆发的禽流感疫情因为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提早防范,疫情没有蔓延而危及人民健康。中央政府高度重视艾滋病的防治工作,专门制定了《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 1998~2005 年》和《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 1998~2010 年》,投入巨资用于全国防治艾滋病工作。

对农民权益的保护也体现了领导人的人权思想。2003 年修改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加强了对农民权益的保障。专设“农民权利保护”一章,强调“农民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享有自主组织生产和处置产品的权利,享有承包收益的继承权,在承包地被依法征占用时享有获得相应补偿的权利”,等等。另外,我国政府在逐年降低农业税税率,力争在短期内完全取消此项税收制度,这是减轻农民负担的一大举措。为增加农民群体的收入,2004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为促进我国农业结构的调整、扩大农民就业、缩小城乡差距奠定了基础,这充分体现了政府保护农民权益,保护占中国最多数的农民的人权的决心。

另外,少数民族权利、妇女儿童权利也受到充分关注和保护。2001 年重新修订了《民族区域自治法》,增加了少数民族的发展权的内容,从政策上给予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以更多的空间和支持。先后制定和修改《婚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多项法律法规,政府还颁布《2001~201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2001~2010 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对妇女儿童的保护落到了实处。

我国现已参加了 21 项国际人权公约,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其中对人权保护最重要的两个人权公约之一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又称《A 公约》),我国已于 1997 年签署、2001 年 2 月 28 日批准实施,并于 2003 正式向联合国提交了首份履行公约的履约报告。而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又称《B 公约》),胡锦涛总书记访问法国的一次演讲中表示,中国政府已在积极研究其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在条件成熟时会向全国人大提交批准该公约的建议,这是政府对此人权公约作出的最新表态。

政府对人权保护的积极态度使我们看到了此届政府十分重视公民的人权问题,并将保护人权放在了极其重要的位置。以往相比,新一届政府不仅仅满足于保障人民生存权这一基本人权,而是在此基础上更加重视发展权、环境权和平安权等新型人权的保障工作。

四、结语

通过分析中国几十年来的人权发展,可以看出,人权发展是无法背离历史赋予它的历史使命的,每个阶段的人权保护都体现出我国领导群体对“四代人权”的不懈追求。相信我国通过立法使人权保护的内容和范围更加全面,这不仅是作为国家领导人对全国人民所应负的责任,也是作为一个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大国、一个联合国保护人权公约缔约国所应负的责任!

参考文献

- [1] 徐显明,张爱宁,班文战.国际人权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2] 李冬久.试论毛泽东人权思想的特点.理论导刊,1994(7):31~33
- [3] 董云虎.从万隆、德黑兰到曼谷——亚洲促进国际人权的光辉历程.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1):25~31
- [4] 廖敏文.国际人权法与我国少数民族人权的法律保护.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4(3):236~242
- [5] 凌胜银.论邓小平的人权思想.社会主义研究,1994(3):18~21
- [6] 张艳玲.论江泽民对邓小平人权思想的新发展.前沿,2004(3):3~5
- [7] 涂小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人权发展状况解读.学习论坛,2004(10):64~66
- [8] 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人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4(3):8~17
- [9] 甄喜善.中国共产党人对人权事业的追求.社科纵横,2004(4):31~31

依法治国:江泽民法制思想探究*

逯雅娟

摘 要 江泽民法制思想集中体现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将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一思想继承和发展了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中国共产党治国方略方面的重大进展,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上的一座里程碑。本文在分析江泽民法制思想产生的背景基础上,集中阐述其科学内涵、实现依法治国的途径等,最后总结江泽民法制思想对中国法制建设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 江泽民法制思想 依法治国 法治国家

党的十四大以来,江泽民同志的很多重要讲话和文章把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阐述的更加深入、明确、充实,同时更具有理论形态。在1997年党的十五大上,江泽民在他所作的政治报告中,用精彩的理论语言,更加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十分鲜明地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科学地界定了社会主义法治,阐述了依法治国的伟大意义。从毛泽东的“用民主跳出历史的周期率”,到邓小平提出“民主的制度化与法律化”,再到江泽民的“依法治国”,三代领导集体法制思想的演进体现了中国法制建设的进程。可见,江泽民法制思想的提出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文化基础,是中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理性的选择。

一、江泽民法制思想产生背景

(一)“人治”与“法治”

受中国传统观念的影响,几千年来,人们都把国家的安定和社会的稳定寄托在君主和贤人名士身上,大都希望出现明君和清官。民主从来都没有成为老百姓的普遍要求。君主贤明则国泰民安,君主暴虐则民不聊生,这样的例子不胜枚

* 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项目号:041110),指导教师:边和平

举。于是改朝换代,新的君主又推出新的法制,但这种法制是“人治”下的法制,完全不同于现时代的“法治”,即最高统治者可以一言兴法,一言废法。传统的典型政治法律文化心理就是权力本位,权力至上。但人格独立平等的公民意识,政府权力不得侵犯公民权利的权利神圣等法律意识对绝大多数老百姓来说是相当陌生的。

针对我国以往那种权大于法,以“人治”代替“法治”的不正常现象,邓小平批评说:“把领导人的话当作‘法’,不赞成说的话就叫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变。”同时他多次批评把“一个国家的命运寄托在一两个人的威望上”的人治现象。他在1992年视察南方谈话时再一次强调指出:“还是靠法制,还是搞法制靠得住些。”^①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治理国家的方式必然发生根本性变革。由原来的以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为转移的“人治”,转变到主要依据在民主基础上制定的法律来办事的“法治”上来。江泽民强调:“我们绝不能以党代政,以党代法……我想我们一定要遵循法治的方针。”^②法治是同民主密切相连的,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可缺少的保障,因为无论是坚持和完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制度还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的主人翁地位,保证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都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③所以依法治国,厉行法治,摒弃人治,首先就要改变重人治、轻法治的观念,改变治理国家依人不依法的观念,强化法律意识,切实保障人民民主。

(二) 以民为本

自古以来,官民就是一对矛盾,是截然对立的两种人,官是父母,是主宰,民是奴仆,两者之间等级森严,不可逾越,这是中国传统的官民观念。新中国成立后,在理论和法律上,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官成为人民的公仆,官和民只是社会分工的不同,再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人民选举自己信任的代表来管理国家的事务。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进行依法治国,明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官和民不仅没有贵贱之分,而且还要凸显官的权力和地位是人民给的,纳税供官以衣食和工作、生活条件。官的治首先是治吏,是奉公执法,依法行政,廉政勤政,恪尽职守,真正树立起以民为本的思想。

(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9页。

② 转引自梁韬:《试论依法治国的实现基础》,《广西社会科学》,1998年第6期。

③ 彭富强:《依法治国:从邓小平到江泽民的理论与实践》,《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年第2期。